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7年度苗簡字第811號

原告 升富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承見

訴訟代理人 徐政義

被告 林畹栗即林運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坐落苗栗縣○○市○○段○○○○○ ○號土地上如附圖所示編號A面積8.9平方公尺之建物（樓房）拆除，將前開土地返還予原告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坐落苗栗縣○○市○○段○○○○○ ○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為原告所有，詎被告所有之門牌號碼苗栗縣○○市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未辦保存登記建物，未經原告同意，無權占用系爭土地如附圖所示編號A面積8.9平方公尺，經原告請求拆除，被告卻置之不理。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拆屋還地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土地登記謄本、地籍圖謄本、現場照片、被告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（見卷第21-27頁、第49-53頁），並有苗栗縣政府稅務局房屋稅籍證明書、系爭土地空照圖、本院勘驗筆錄、照片及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（即附圖）在卷可參（見卷第57、75頁

、第105-121頁）。而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五、按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，得請求返還之，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，得請求除去之，民法第76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所有之建物既占用原告所有之系爭土地，被告復未主張並舉證其有何正當權源，足認被告應屬無權占有。從而，原告依前開規定，請求被告將無權占用系爭土地之建物拆除，將該部分土地返還予原告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1 日
苗栗簡易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書記官 李欣容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1 日

附圖：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108年4月10日土地複丈成果圖。